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證券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或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根據不受其規限的交易所作出者外，有關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1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於穩定價格期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2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